



淨法概述

(續六)

方論

第五節 應終

述

足，入鉢落棺等事，最好須俟咽氣八小時後，方得舉行。

此外尚有一事，極宜注意：那便是家屬或道友，往往好面子，不願事實，以爲修道人必須坐化，由是急於將死人扶起，爲之盤腿疊掌，作趺坐姿勢。殊不知死者此時第八識尚在，必感極端痛苦而起嗔心，是欲慕無謂之虛名，反使亡人，墮入三惡道。彼等獨不思及：釋迦世尊昔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，於二月十五日，臨涅槃時，實係臥化，難道釋迦佛尚有道力不够之處，尚不足爲法嗎？如此看來，坐化臥化，只好順其自然，不宜爲圖面子好看之故，致使亡人，蒙受實禍也。

三、數度中陰

吾人之身體，爲五蘊合成，五蘊亦稱五陰，所以生時之身體，名爲前陰，死後名爲後陰，在已死而尚未投生之中間階段，名爲中陰。已死之人，當八識離體之時，即是中陰身的開始。欲界中陰身，大如五六歲小兒，諸根明利，有通力，記憶力，比生前強九倍。人死之後，雖然神識離開軀殼，成爲中陰身，但此時中陰身尙留戀屍身附近，凡生人爲屍身洗滌，脫衣服，以及眷屬哭泣等，彼皆見之，每向生人詢問，奈生人不知不見，無一作答，彼乃懊喪萬狀，慶然欲離去，旋又驚懼，中心無主。所以死者雖身體冷透，生人仍可向之說法，勸彼悉除貪嗔癡愛之心，一意求生淨土。並可高聲念佛，使中陰身得聞，生起淨念，彼若生前會有念佛，則此時極易度脫，生於淨土。若生前不曾念佛，此時中心無主，環境上感淒涼無依，一聞佛名，必然借此一念，往生佛國。故生人若於此時高聲念佛，對於亡人，不論其生前信不信佛法，或有無淨土經驗，均極爲有益，此即救度中陰之法，大可行之。

四、薦亡

行人當命終時，除助念人仍應保持佛聲不斷外，並須勸止其眷屬勿得哭泣，勿得搬動屍身，勿即爲其滌體穿衣，勿發生巨大聲響或震動，致惱驚亡者。因常人呼吸停止，心臟不跳，即謂之死，其實此時第八識尙未離去，若有哭泣聲，或移動時觸及屍身，則仍有感覺，恐生嗔恨，致墮惡道。經載：阿耆達王死時，因守屍人持扇驅蠅，誤觸王面，致王生惱怒，墮入蛇身。所以這一事極當慎重，最好有人在旁，爲之繼續念佛，使其正念不斷，否則即當將門關上，不令人類及貓狗闖入，至於滌體穿衣，搬動手

屍身收斂既畢，喪事已告段落，此時孝子順孫，應建佛事，超薦亡靈。不論亡人已否生西，若照忠厚報恩設想，均應爲修建佛事，以資助之，是專念佛號，如家屬能自加念金剛經，彌陀經，或大悲咒等，念後廻向亡人，作爲生西資糧，固是大佳，若不能念經，則只念佛號亦可。至於亡人之遺物及財產等，如能將其實却，將款布施貧病殘疾人，或生產婦女，或造寺建塔，翻印經書，供養僧衆，更將此功德，爲其消除宿孽，廻向佛國，則存者亡者均獲鉅益。

二、命終之後